证券代码：92000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1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8,51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7%，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ZHOU ZEQI	是	董事长	A、E	5,654,726	7.29%	16,964,179
2	粟艳	否	董事、总经理	A、E	3,472,763	4.48%	10,418,289
3	夏晓辉	否	无	E	7,248,328	9.35%	0
4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C、E	6,184,500	7.98%	0
5	丹娜道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C、E	980,066	1.26%	796,058
6	丹娜道利（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E	1,008,430	1.30%	767,694
7	姜成章	否	无	C、E	1,657,502	2.14%	0
8	彭华兵	否	无	C、E	1,526,008	1.97%	0
9	李江涛	否	无	C、E	1,106,983	1.43%	0
10	周娅丽	否	无	C、E	1,106,983	1.43%	0
11	呼宝田	否	无	C、E	1,106,983	1.43%	0
12	王洵	否	无	C、E	991,858	1.28%	0

13	广州市特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	C、E	976,500	1.26%	0
14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丹娜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	F	952,000	1.23%	0
15	天津瑞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E	665,000	0.86%	0
16	李振邦	否	无	C、E	618,450	0.80%	0
17	柳健诚	否	无	C、E	448,213	0.58%	0
18	李冰	否	无	C、E	387,475	0.50%	0
19	苏辉	否	无	C、E	369,600	0.48%	0
20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E	368,200	0.47%	0
21	天津天创健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E	368,200	0.47%	0
22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无	C、E	327,764	0.42%	0
23	赵伟星	否	无	C、E	325,500	0.42%	0
2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F	168,000	0.22%	0
25	李平	否	无	C、E	140,000	0.18%	0
26	朱耀毅	否	无	C、E	130,200	0.17%	0
27	王志民	否	无	C、E	130,200	0.17%	0
28	王琛	否	无	C、E	99,348	0.13%	0
合计				—	38,519,780	49.67%	28,946,22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一）公司股东 ZHOU ZEQI（周泽奇）、粟艳、夏晓辉、三泽生物、丹娜道利、丹娜道和、姜成章、彭华兵、李江涛、周娅丽、呼宝田、广州特科、天津瑞和、李振邦、柳健誠、三泽投资、王志民、朱耀毅、王琛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洵、李冰、苏辉、青岛天创、天津天创、赵伟星、李平作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丹娜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足十二个月；公司股东王洵、李冰、苏辉、青岛天创、天津天创、赵伟星、李平所持股份已经满足取得公司股份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已满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十二个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已满足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8,599,780	62.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418,289	13.43%
	2、个人或基金	16,964,179	21.88%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1,563,752	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46,220	37.33%
总股本		77,546,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4.《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